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4284號

債 權 人 林達山

債 務 人 邱熒埜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…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。…四、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。又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定有明文；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明文可參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向本院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查債權人所提出支付命令聲請狀中並無釋明資料，不合於上開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